

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草案

訂定條文	訂定說明
名稱：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供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以維護公共安全，特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臨時展演，指經核准登記或立案之機關、公司、團體、法人及各級學校為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休閒體健、宗教慶典、民俗節慶所舉辦之展覽或演出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展演活動開始二十日以前委託建築師（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許可，經核准後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 一 申請書。	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確立本辦法所稱展演場所之適用範圍。為避免活動內容的無限擴張及脫序演出，於條文中正面列舉辦理各類展演活動之臨時場所。 明定申請搭建臨時建築物之建築許可案，所需檢附之書圖文件，並經核可後始得搭建。

- 二 委託書。
- 三 建築師簽證表。
- 四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五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對於活動內容之合法性願負連帶責任之切結書。但展演活動位於公有土地上者得免附。
- 六 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
- 七 由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
- 八 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將勞工安全衛生之相關計畫及消防設備圖說送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消防局審查通過後，始得施工。

竣工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竣工勘驗，經勘驗合格，取得會勘紀錄複本，始得據以接用臨時水電及開始使用。

第六條 搭建下列臨時性建築物者，得免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應於竣工三日前檢附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書圖文件及施工過程專業技師勘驗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共安全檢查，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會勘紀錄複本，始得據以接用臨時水電及開始使用：

一、考量搭設臨時舞台之勞工安全及消防安全，明定施工前應將勞工安全衛生之相關計畫及消防設備圖說送本府勞工局及消防局審查。

二、另應於竣工後申請竣工勘驗，合格後，方得使用。

明定申報公共安全檢查之臨時舞台及攤棚之規模。

- 一 舞台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自舞台面起算之舞台背景及頂蓋在六公尺以下。
- 二 臨時攤棚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第七條 搭建下列臨時性建築物者，得將申請書及設計圖說送主管機關列管後，即行搭建，免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 一 舞台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下、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無頂蓋，且自舞台面起算之舞台背景在四公尺以下。
- 二 臨時攤棚無壁體且高度在四公尺以下。

第八條 供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後三日內自行拆除完畢。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申請人有正當理由報經原核准機關延長拆除期限者，不在此限。

未依本辦法規定擅自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或逾期未拆除者，以違章建築論處。

第九條 臨時性建築物申請延展使用期限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內，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其使用期限併計原核准使用期限，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

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搭設臨時舞台及攤棚之尺寸於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申請建築許可，惟需將申請書及設計圖說送主管機關列管。

為維護公眾安全，明定臨時舞台及攤棚逾期未拆或於臨演開始前未依本辦法辦理者，以違建論處。

明定臨時建築物提出展延申請之規定，惟提出申請者不得超過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展使用期限者，如設計圖說相符，免再檢附第四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書圖文件。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依法從事競選活動或舉辦合法集會遊行而須搭建臨時性建築物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所需書表之訂定機關。

明定競選或集會遊行活動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